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4 年 5 月

目录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9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6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8
议案六、《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29
议案七、《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30
议案八、《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1
议案九、《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2
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35
议案十一、《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39
议案十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的议案》	40
听取工作报告：《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46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创药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经核验后方可出席会议，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士进入会场。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未通过股东资格审查或在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后进入会场的股东，不具有本次现场会议的表决权，其他权利不受影响。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日前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

七、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上不超过5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2次。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八、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将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股东大会的各项非累积投票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十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四、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

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五、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六、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9）。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4: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蓉药大厦1栋4层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YUANWEI CHEN（陈元伟）先生

(五) 与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六)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七)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具体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9）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致欢迎词，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三) 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1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1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的议案	√

注 1：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注 2：议案10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六）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 2023 年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保障公司科学决策，严格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交了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1。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推动公司稳步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创新驱动型的国际化创新药企业。公司以靶向蛋白降解 PROTAC 技术和氘代技术等平台为基础，专注于癌症、代谢性疾病等具有重大市场潜力的治疗领域的创新药物研发，以“创良药，济天下”为使命，以为患者提供安全、有效、可负担的药物为重点，致力于研发、生产及商业化满足重大临床需求、具有全球权益的创新药物。报告期内，公司尚无药品上市销售，公司的新药研发项目持续推进中，多个创新药物处于临床试验研究阶段，因此公司 2023 年度仍未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保持研发投入强度，提升研发效率，在研药物取得重大里程碑进展

2023 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 24,826.80 万元，相较于 2022 年研发投入基本持平。公司对研发流程进行优化，加强研发项目管理，研发效率得到提升。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拥有 7 项创新药物的在研项目，其中 4 项产品正处于 NDA 评审和不同临床阶段（氘恩扎鲁胺软胶囊、HP518、HP501 及 HP537）。2023 年初至今，公司共获得了 5 项临床试验批准，其中中国 3 项，美国 2 项。AR 抑制剂氘恩扎鲁胺软胶囊（项目号：HC-1119）中国 III 期临床试验已达到主要研究终点，临床 III 期数据入选了 2023 年 6 月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氘恩扎鲁胺的 HC-1119-04 注册研究信息纳入了 2023 版 CSCO 前列腺癌诊疗指南，氘恩扎鲁胺软胶囊新药上市申请于 2023 年获中国 NMPA 受理，目前正在审评中。公司根据新药上市获批进度搭建商业化团队、积极筹备药品市场准入，同时公司也在同步推进商业化产品的生产，争取新药上市批准后尽快实现上市销售，保证产品上市后满足患者的即时需求。如果氘恩扎鲁胺软胶囊获得批准，将是国内首个针对经过阿比特龙/化疗后的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的治疗药物，有望填补该治疗领域的市场空缺。HP501 单药用于治疗高尿酸血症/痛风已完成多项临床 I / II 期试验，正在积极推进临床 II /

III期试验；HP501 用于治疗痛风相关的高尿酸血症的临床 II 期试验于 2023 年 12 月获美国 FDA 批准；HP501 中国联合用药(联合黄嘌呤氧化酶抑制剂)的 IND 申请，已于 2024 年 4 月获中国 NMPA 批准。截至本报告日，HP518 已在澳大利亚完成用于治疗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的 I 期临床试验，澳大利亚临床研究结果入选 2024 年 1 月美国临床肿瘤学会泌尿生殖系统肿瘤研讨会（ASCO-GU），并入选 2024 年美国 ASCO 年会。此外，HP518 同适应症临床试验申请已于 2023 年 1 月获美国 FDA 批准，中国 I / II 期临床试验申请于 2023 年 11 月获中国 NMPA 批准，并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用于治疗血液系统恶性肿瘤的 HP537 片中国临床试验申请于 2024 年 2 月获中国 NMPA 批准。

（二）优化引才机制，吸纳优秀人才，强化专业团队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科研实力的积累，经过多年发展，逐渐积累了一批在创新药研发领域富有经验、创新精神和全球视野的专家技术团队。公司不断完善创新药研发团队，通过拓展引才渠道，包括人才引进等，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公司，提高团队的科研能力。通过持续完善人才引进机制，有针对性吸纳优秀人才，建立了一支创新、高效的研发、临床、生产、商业化及管理团队，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公司在人才培养和拓展方面，不断投入资金和资源，加强员工培训和技能提升，持续强化专业团队的建设，确保团队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鼓励员工积极参与各项学习和培训活动，注重提升员工的工作能力，着力为员工提供良好的晋升机会和发展空间，重视人才在企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人数为 181 人，较 2022 年新增 11.73%，新增研发人员 7.63%，2023 年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 41.44%，其中博士占比 7.73%。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达 127 人，较上年同期增长 7.63%；研发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为 96.85%，硕士博士占比 48.03%，研发人员中本科以上学历及硕士博士占比均比 2022 年有所提升。公司重视对各类优秀人才的吸引和发展，建立优秀人才队伍是公司将创新药物从研发推向商业化的不竭动力。

（三）技术平台驱动，提升竞争力，持续增强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自主搭建了靶向蛋白降解 PROTAC 技术平台、氘代药物研发平台、靶向药物发现与验证平台、转化医学技术平台，形成了独特的研发优势和丰富的技术储备。PROTAC 技术利用双功能小分子靶向降解目标蛋白，被认为是生物医药领域的革命

性技术，可靶向不可成药靶点及解决药物耐药性问题。公司已建立全链式 PROTAC 技术平台，具备持续推进 PROTAC 分子进入临床的实力，目前该平台已有多项在研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处于临床阶段的 HP518 及处于临床前研发阶段的 HP568 等。

依托以上平台，公司全球专利持续增加，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已在全球不同国家和地区申请 261 项发明专利，其中 98 项已获专利授权。公司自主创新研发实力不断增强，可持续研发具有全球权益的创新药物。

二、2023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决策，程序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议案
1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13、《关于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4、《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5、《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7、《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9、《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

			<p>保险的议案》</p> <p>20、《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	2023 年 8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p>1、《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4、《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4.01 《提名 YUANWEI CHEN(陈元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p> <p>4.02 《提名 XINGHAI LI(李兴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p> <p>4.03 《提名陈元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p> <p>4.04 《提名代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p> <p>5、《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5.01 《提名郑亚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p> <p>5.02 《提名魏于全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p> <p>5.03 《提名彭永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p> <p>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3	2023 年 9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p>1、《关于豁免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的议案》</p> <p>2、《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p> <p>3、《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4、《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p> <p>4.01 《关于聘任 YUANWEI CHEN(陈元伟)先生为总经理(总裁)的议案》</p> <p>4.02 《关于聘任 XINGHAI LI(李兴海)先生为首席科技官的议案》</p> <p>4.03 《关于聘任代丽女士为运营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4.04 《关于聘任郭宏先生为首席医学官的议案》</p> <p>4.05 《关于聘任 WU DU(杜武)先生为药化资深副总裁的议案》</p> <p>4.06 《关于聘任樊磊先生为药化资深副总裁的议案》</p> <p>4.07 《关于聘任匡通滔先生为 CMC 副总裁的议案》</p> <p>4.08 《关于聘任史泽艳女士为财务总监的议案》</p> <p>5、《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4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p>1、《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5	2023 年 12	第二届董事会	<p>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月 13 日	第三次会议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9、《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议案
1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1、《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2	2023 年 9 月 15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修订〈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 YUANWEI CHEN (陈元伟)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p>2.02《选举 XINGHAI LI（李兴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p> <p>2.03《选举陈元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p> <p>2.04《选举代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p> <p>3、《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3.01《选举郑亚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p> <p>3.02《选举魏于全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p> <p>3.03《选举彭永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p> <p>4、《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p> <p>4.01《选举马红群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p> <p>4.02《选举李雯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p>
3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p>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履行职责，全面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事项。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2023 年共计召开专门委员会 7 次，其中：

2023 年度，召开审计委员会 4 次，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监督及评估审计工作，对公司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监督了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召开提名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遴选与提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勤勉地履责，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对公司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高管提名等情况，与公司经营层充分沟通，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充分表达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在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2024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完善内部治理体系和机制，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推进。

在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董事会将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努力为管理层的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环境。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行使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准备了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细请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3 年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议案
1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3、《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2	2023 年 8 月 3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	2023 年 9 月 1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豁免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出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管理层认真执行了监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地履行职责，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过程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认为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公司现阶段

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六）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规行为，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2024 年度监事会重点工作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促进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有序；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各重大事项决策及其程序履行的合法性和规范性，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降低和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结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结论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 年
营业收入	-	165.08	不适用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15.84	-30,151.48	不适用	-30,617.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502.96	-34,052.19	不适用	-34,58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50.71	-31,492.38	不适用	-22,782.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7	-3.32	不适用	-4.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28	-3.75	不适用	-4.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93	-22.29	不适用	-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02	-25.17	不适用	-3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709.03	158,539.19	-13.77	78,876.09
总资产	149,156.51	173,507.44	-14.03	98,235.09

1、报告期内，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持续推进多个处于不同临床试验研究阶段的创新药物项目进度；同时，公司根据新药研发进展及氩恩扎鲁胺软胶囊（项目号：HC-1119）上市审评进度推进商业化团队建设、制定营销策略体系等相关商业化准备工作；公司尚无药品获得商业销售批准，无营业收入；公司尚未实现盈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415.8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502.96 万元，同比亏损减少 1,549.23 万元，减少幅度 4.55%。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550.7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9,313.73 万元，同比支出减少 6,000.64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人员投入增加、研发支出增加及无上期支付在研项目权益转让费用 9,433.96 万元等所致。

3、报告期末总资产 149,156.51 万元，较期初减少 14.0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6,709.03 万元，较期初减少 13.77%，主要系公司研发项目持续投入等所致。

二、主要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一）资产情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49,156.51万元，同比减少24,350.93万元，减少14.03%，其中：公司流动资产为114,722.64万元，同比减少28.80%，公司非流动资产为34,433.85万元，同比增长178.22%。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变化情况及重大变化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81,322.70	54.52	120,161.02	69.25	-32.32	主要系本期研发持续投入、研发生产基地建设支出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062.22	19.48	36,624.12	21.11	-20.65	本期期末系购买结构性存款未到期所致
预付款项	3,005.19	2.01	2,469.96	1.42	21.67	
其他流动资产	1,193.36	0.80	1,708.04	0.98	-30.13	主要系增值税留底退

产						税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 金融资产	703.23	0.47	500.00	0.29	40.65	主要系对深圳虹信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在建工程	16,953.84	11.37	7,375.77	4.25	129.86	主要系对研发生产基地的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1,260.64	0.85	584.81	0.34	115.56	主要系本期房屋租赁 合同到期续签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12	0.00	8.25	0.00	-50.06	主要系本期房屋装修 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 资产	11,806.55	7.92	20.86	0.01	56,498.99	主要系本期购买三年 期大额存单所致
资产总额	149,156.51	100.00	173,507.44	100.00	-14.03	

(二) 负债情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12,447.47万元，同比减少16.84%，其中公司流动负债为10,684.49万元，同比减少22.73%；公司非流动负债1,762.99万元，同比增加54.50%。

报告期内负债项目变化情况及重大变化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短期借款	-	-	3,000.00	20.04	-100.00	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到期偿还所致

应付账款	9,286.85	74.61	8,996.02	60.10	3.23	
应付职工薪酬	496.44	3.99	911.90	6.09	-45.56	主要系本期薪资变动所致
应交税费	121.51	0.98	78.51	0.52	54.77	主要系代扣个人所得税计提所致
其他应付款	402.87	3.24	596.10	3.98	-32.42	主要系本期末代付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6.82	3.03	244.60	1.63	54.06	主要系本期续签房屋租赁合同所致
租赁负债	907.99	7.29	331.12	2.21	174.22	主要系本期续签房屋租赁合同所致
递延收益	855.00	6.87	810.00	5.41	5.56	
负债合计	12,447.47	100.00	14,968.25	100.00	-16.84	

(三) 所有者权益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36,709.04万元，同比减少13.77%，报告期内项目变化情况及重大变化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所有者权益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股本	9,901.56	9,901.56	-	
资本公积	255,818.16	248,229.90	3.06	主要系本期员工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0.95	13.52	-19.01	
未分配利润	-129,021.63	-99,605.79	不适用	主要系本年度研发持续投入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6,709.04	158,539.19	-13.77	
少数股东权益			不适用	
股东权益合计	136,709.04	158,539.19	-13.77	

三、利润及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	165.08	-100.00	主要系上期实现医药中间体销售所致

营业成本	-	76.65	-100.00	主要系上期实现医药中间体销售所致
税金及附加	41.71	34.87	19.62	
销售费用	835.92		100.00	主要系本期组建营销团队人工支出所致
管理费用	7,964.18	9,703.76	-17.93	主要系本期部分员工股权激励到期解锁,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减少及管理优化费用降低所致
研发费用	24,826.80	25,136.73	-1.23	
财务费用	-1,199.08	-747.57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增加及汇兑收益减少等所致
加:其他收益	604.29	1,016.62	-40.56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8.27	1,862.31	-11.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5.06	1,026.95	-18.6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51	-12.83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其他应收款账龄增加,计提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413.42	-30,146.31	不适用	
减:营业外支出	0.50	5.17	-90.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413.92	-30,151.48	不适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15.84	-30,151.48	不适用	

四、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50.71	-31,492.38	5,941.67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2.89	-40,989.65	31,056.7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9.46	101,739.99	-105,269.45	-103.4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4.78	780.03	-605.25	-77.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838.28	30,037.98	-68,876.26	-229.30

现金流量项目变动分析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550.71万元，经营流量净额同比增加5,941.67万元，主要系本期人员投入增加、研发支出增加及无上期支付在研项目权益转让费用9,433.96万元所致。

2、2023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31,056.76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回上期办理本期赎回理财产品3.65亿元，本报告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2.9亿未到期未赎回及随着研发生产基地建设进度的推进，建设投入金额增加所致。

3、2023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05,269.45万元，主要系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76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3亿元，扣减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95亿元流入所致。

4、本年度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同比减少605.25万元，主要系2023年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与2022年汇率波动幅度差异所致。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式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4：《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3 年度，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继续保持稳健发展态势。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和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综合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结合 2023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 2024 年度预算报告如下：

一、财务预算编制基础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根据公司实际运行情况，以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在充分考虑各项相关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

二、财务预算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宏观经济、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需求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国家现行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汇率无重大变化；
- 4、公司的研发计划、市场营销计划、生产管理计划、投资计划、筹资计划等能够顺利进行，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给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4 年度主要预算指标

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及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预计 2024 年度研发投入持续增长。

2024 年公司将以创新为驱动，紧紧围绕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加强创新药研发项目进度推进管理、加速新药上市前期准备、推进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各项工作，确保公司朝着预定的经营目标协调、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报告中涉及的财务预算、经营计划及经营目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4 年度盈利可实现情况的直接或间接的承诺或保证，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内外市场状况变化、新药研发项目临床试验进展、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 29,415.84 万元。

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为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六、《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董事薪酬（津贴）标准如下：

- 1、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 18 万元（税前）/年，按月平均发放；
- 2、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其他非独立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 3、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或者津贴；
- 4、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经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方案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七、《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监事会拟定了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监事薪酬（津贴）标准如下：

1、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监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或者津贴；

3、监事出席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津贴）方案已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方案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编制完成《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九、《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确保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一）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3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13 人，从业人员共 5,774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8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德勤华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8 亿元。德勤华永为 60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2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75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1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三）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十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三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 2021 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 2022 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胡媛媛女士自 1997 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0 年注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胡媛媛女士担任合伙人超过 15 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6 年，曾为多家大型国企、上市公司和跨国企业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胡媛媛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上市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包括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胡媛媛女士自 2024 年开始担任本公司的审计项目合伙人。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牟正非先生自 1998 年加入德勤华永，2000 年注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牟正非先生担任合伙人超过 15 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5 年，曾为多家大型国企、上市公司和跨国企业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牟正非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的上市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包括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牟正非先生自 2024 年开始担任本公司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左秀平女士自 2016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21 年注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左秀平女士自 2020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参与本公司 IPO 审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含内控审计费用），定价以德勤华永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

2024 年度，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价格区间及限售期

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

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4、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六）发行前的利润滚存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股票上市地点

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

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九）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十一、《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

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如下：

投保人：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公司/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代表公司行为的雇员；

责任限额：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数据为准）；

保险期限：12 个月/每期（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在以后年度公司董监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十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结合目前资金储备情况及市场竞争格局进行整体衡量，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内部资源分配结构，拟对募投项目进行如下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同意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4,76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9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269.9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758.5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511.33 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2)第 00173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投项目调整及目前使用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1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2,483.10	62,483.10	25,205.88	17,964.49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2	创新药研发项目	142,912.78	142,912.78	57,651.47	44,789.31
3	发展储备资金	45,000.00	45,000.00	16,653.98	11,656.34
	合计	250,395.88	250,395.88	99,511.33	74,410.14

（三）“创新药研发项目”子项目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次调整前，公司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共六个子项目，分别为 HC-1119、HP501、HP518、HP537、HP530 及 HP558。经公司内部决策，拟暂停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HC-1119 海外、HP558 和 HP530 三个子项目后续的研发推进。HC-1119 是公司自主开发的雄激素受体（AR）抑制剂，用于治疗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正在全球多个中心开展临床 III 期实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 15,960.77 万元。HP558 是生长因子共受体 CD44v6 抑制剂。HP558 已在欧洲完成 I 期试验，并已获准在中国境内开展针对晚期食管癌适应症的 II 期临床试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 1,007.62 万元。HP530 是公司自主研发拟用于胰腺癌等多种实体瘤的 FAK 抑制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 1,144.73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创新药研发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2,862.16 万元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870.40 万元，将继续投入到 HC-1119 国内新药上市申请及在研项目 HP518、HP501 和 HP537 的临床研究中。

（四）调整募投项目“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拟调减“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由原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205.88 万元调减为人民币 20,205.88 万元，调减的金额为 5,000.00 万元。调减金额将继续投入到“创新药研发项目”HC-1119 国内新药上市申请及在研项目 HP518、HP501 和 HP537 的临床研究中。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拟投入募投资金金额	本次调整后拟投入募投资金金额	差额
1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205.88	20,205.88	-5,000.00
2	创新药研发项目	57,651.47	62,651.47	5,000.00
3	发展储备资金项目	16,653.98	16,653.98	-
	合计	99,511.33	99,511.33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的具体原因及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的具体原因

1、由于海外临床研究试验周期较长，投入成本较高，研发期内受全球性公共卫生事件、地缘政治多变等因素影响，导致境外临床试验工作推进困难，经公司内部决策，拟暂停 HC-1119 海外临床试验的推进。同时氩恩扎鲁胺软胶囊的国内新药上市申请已于 2023 年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NMPA”）受理，目前正在审评中。公司对现有产品管线进行梳理及排序，调整项目优先级，拟将更多募集资金用于氩恩扎鲁胺国内新药上市申请及其他在研募投项目的推进。HP558 为生长因子共受体 CD44v6 抑制剂，截至目前，全球尚未有同靶点已上市或进入临床后期阶段的小分子抑制剂。考虑到治疗食管癌的药物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及临床开发风险，且 HP558 尚在临床早期研究阶段，公司根据竞品进展和市场前景谨慎评估后，拟暂停 HP558 项目的研发。HP530 是公司自主研发拟用于胰腺癌等多种实体瘤的 FAK 抑制剂。截至目前，全球尚未有同靶点已上市的 FAK 抑制剂，海外在研 FAK 抑制剂临床进展较为缓慢，虽然部分临床前肿瘤模型实验表明 FAK 抑制剂和化疗、放疗、免疫疗法联用能显著提高疗效，但是其单药疗效优势并不显著。基于 HP530 单药研究尚在临床前研究阶段，公司根据竞品进展和市场前景谨慎评估，拟暂停 HP530 项目的研发。上述调整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内部资源分配结构，将更多的资金用于推进其他募投子项目的研发进度。

2、为聚焦公司研发管线推进，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调减“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由原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205.88 万元调减为人民币 20,205.88 万元，调减的金额为 5,000.00 万元。公司拟将原拟投入“创新药研发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投入到“创新药研发项目”HC-1119 国内新药上市申请及在研项目 HP518、HP501 和 HP537 的临床研究中。

（二）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 7 项创新药物的在研项目，其中 4 项产品正处于新药上市申请评审和不同临床阶段（氩恩扎鲁胺、HP518、HP501 及 HP537）。2023 年初至今，公司共获得了 5 项临床试验批准，其中中国 3 项，美国 2 项。AR 抑制剂氩恩扎鲁胺软胶囊（项目号：HC-1119）中国 III 期临床试验已达到主要研究终点，临床 III 期

数据入选了 2023 年 6 月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氩恩扎鲁胺的 HC-1119-04 注册研究信息纳入了 2023 版 CSCO 前列腺癌诊疗指南，氩恩扎鲁胺软胶囊新药上市申请于 2023 年获 NMPA 受理，目前正在审评中。公司根据新药上市获批进度搭建商业化团队、积极筹备药品市场准入，同时公司也在同步推进商业化产品的生产准备，争取新药上市批准后尽快实现上市销售，保证产品上市后满足患者的即时需求。

HP518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一代可口服给药的 AR PROTAC 分子，能同时降解野生型 AR 和点突变型 AR，是治疗晚期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的化学 1 类药物，目前该治疗领域存在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PROTAC 技术利用双功能小分子靶向降解目标蛋白，被认为是生物医药领域的革命性技术，可靶向不可成药靶点及解决药物耐药性问题。公司在 PROTAC 药物研发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目前该平台布局多个品种，公司将积极推动 PROTAC 产品 HP518、HP568 等项目的研发进展，发挥该平台的技术先进性。HP518 已完成在澳大利亚开展的治疗 mCRPC 患者的 I 期临床试验，临床 I 期研究结果显示 HP518 拥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在晚期 mCRPC 患者中表现出积极的有效性。澳大利亚临床研究结果入选 2024 年 1 月美国临床肿瘤学会泌尿生殖系统肿瘤研讨会（ASCO-GU），入选 2024 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此外，HP518 同适应症临床试验申请已于 2023 年 1 月获 FDA 批准，中国 I / II 期临床试验申请于 2023 年 11 月获 NMPA 批准，并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同时，HP518 在三阴乳腺癌动物模型的临床前研究数据显示出良好的有效性，相关临床前数据入选 2024 年度美国癌症研究协会（AACR）年会。公司将加快 HP518 项目的研发进度，并积极拓展临床项目适应症。

HP501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小分子化学创新药，是尿酸盐阴离子转运体 1（Urate Anion Transporter 1, URAT1）的抑制剂，通过抑制 URAT1 的活性，减少尿酸盐的重吸收，从而促进尿酸排泄，降低血尿酸水平。HP501 从化合物设计、药物筛选、制剂研发等方面最大程度地提高了药物的安全性。公司已经开展并完成了 HP501 多项 I 期和 II 期临床研究，结果显示 HP501 具有良好的有效性、安全性和耐受性，HP501 正在积极推进临床 II / III 期试验；HP501 用于治疗痛风相关的高尿酸血症的临床 II 期试验于 2023 年 12 月获 FDA 批准；HP501 中国联合用药（联合黄嘌呤氧化酶抑制剂）的中国临床试验申请，已于 2024 年 4 月获 NMPA 批准。根据《痛风诊疗规范（2023）》显示，我国成人居民高尿酸血症患病率达 14.0%（约 1.96 亿人），痛风

患病率约为 1%~3% (约 1,400 万人~4,200 万人), 目前已上市的主流高尿酸血症/痛风药物在安全性方面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副作用, 相关治疗领域存在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HP537 片是公司独立自主研发的 First-in-Class 的 p300/CBP (E1A-binding protein P300/CREB-binding protein, p300/CBP) 小分子抗肿瘤药物, HP537 片具有较好的化学稳定性和生物活性。临床前研究显示 HP537 具有良好的有效性及安全性, 其具有高活性、高选择性, 同时具有良好的口服暴露量和生物利用度。根据临床前体内药效学研究结果, 预期 HP537 可在血液系统恶性肿瘤治疗领域发挥重要的临床价值。HP537 片中国临床试验申请于 2024 年 2 月获 NMPA 批准。根据 GLOBOCAN 统计, 全球 2020 年血液系统恶性肿瘤新发病例超 119.5 万例, 中国 2020 年血液系统恶性肿瘤新发病例超 19.9 万例。

综上, 公司将优化研发投入产出, 有序推进癌症和代谢性疾病领域其它在研产品的研发进度。除临床阶段产品外, 公司将陆续有序推动临床前项目, 将更多的临床前项目推进 IND 或临床阶段。公司有 HP518、HP568、HP537 等 6 项临床前研究成功入选 2024 年年度美国癌症研究协会 (AACR) 年会重磅摘要 (Late-Breaking Research), 相关学术成果得到国际学术会议认可。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的可行性分析

(一) 公司创新药研发能力可以保障项目后续实施

公司凝聚了国际前沿技术和全球视野的优势, 在癌症和代谢性疾病领域重点布局, 挖掘未满足的临床需求。自主搭建了靶向蛋白降解 (PROTAC) 技术平台、氘代药物研发平台、靶向药物发现与验证平台及转化医学技术平台。这些技术平台覆盖了创新药开发及产业化的全部技术环节, 形成了从早期药物研发到后期商业化领先的研发优势和雄厚的技术储备。

(二) 优秀的研发团队可以为新药研发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成员拥有来自大型跨国制药企业的丰富经验, 涵盖创新药研发、临床研究、注册申报、生产及商业化等多个领域, 领导或参与了国内外多个创新药的研发、上市及商业化。经过多年发展, 逐渐积累了一批创新药研发领域富有经验、创新精神和全球视野的专家技术团队。公司持续结合资金储备情况进行整体衡量, 合理规划目前的研发管线, 将现有资源进行合理配置。

四、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子项目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审慎判断进行的调整，有利于提高整体研发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优化研发项目之间的资源配置，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上述研发费用发生时已计入相应会计期间损益，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听取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第一届独立董事薛云奎（已离任），第二届独立董事郑亚光、魏于全、彭永臣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各位独立董事分别就 2023 年度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进行述职汇报。

上述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薛云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郑亚光、《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魏于全、《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彭永臣。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